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lush green forest with a winding, paved path that curves through the trees. The path is bordered by a low wooden fence. The trees are dense and vibrant green, with some showing hints of yellow and orange, suggesting an autumn setting. The path starts from the bottom left and curves towards the top right of the frame.

# 国际商会 有效碳定价政策建议 碳泄漏与碳关联

编著 |

国际商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

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

## 翻译 |

中伦律师事务所

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 审校 |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国际商会（2023 年），国际商会有效碳定价政策建议：碳泄漏与碳关联。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principles-and-proposals-for-effective-carbon-pricing/>

版权©2023 国际商会版权所有。国际商会在本作品中拥有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未经国际商会书面许可，除法律许可外，本作品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复制、分发、传输、翻译或改编。

可以通过 [publications@iccwbo.org](mailto:publications@iccwbo.org) 向国际商会申请许可。

本文件以及其中包含的任何数据和地图，不影响任何领土的地位或主权，不影响国际边界和界限的划定，也不影响任何领土、城市或地区的名称。

# 目录

|                            |    |
|----------------------------|----|
| 一、 概要 .....                | 1  |
| 二、 关于有效碳定价的建议：关于碳泄露和碳关联的考量 | 5  |
| 三、 碳泄露 .....               | 14 |
| 四、 碳关联 .....               | 22 |
| 参考文献 .....                 | 32 |
| 附件一：解决碳泄漏的现有工具和措施 .....    | 36 |
| 附件二：碳市场机制核心特征对比.....       | 42 |



## 一、 概要

国家或地方碳定价合规机制是通过市场手段减少和消除温室气体排放（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GHG）的方法。这些机制激励市场行为改变以减少排放，并投资于扩大气候缓解和适应的解决方案。根据《巴黎协定》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上述机制通常构成一国温室气体减排战略的一部分<sup>1</sup>。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近期发布的 2023 年综合报告<sup>2</sup>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一次全球盘点报告<sup>3</sup>，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仍然远远不足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这表明，国家自主贡献在雄心、执行和客观条件方面存在明显的差距，无法为气候危机提供可靠的全球应对措施。

2023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和《巴黎协定》第一次全球盘点（Global Stocktake, GST）是各国政府在《沙姆沙伊赫执行计划》<sup>4</sup>和《格拉斯哥气候公约》<sup>5</sup>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里程碑时刻，重申了各国制定缩小排放差距行动的承诺，保持 1.5° C 的目标，并

---

<sup>1</sup> 根据最新研究，签署《巴黎协定》的国家中有 80% 表示计划利用国际市场机制或广泛的国际支持来实现其目标。国家自主贡献或提高雄心，而超过 20% 的国家已通过签订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或参与试点项目中至少一种方式，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或提高其雄心。请见

[https://mcusercontent.com/a56b93cff5b695d2a902de8d0/files/72816d4a-47f6-f223-2580-35bbbdeed1add/IETA\\_Pre-COP27-Briefing\\_01.pdf](https://mcusercontent.com/a56b93cff5b695d2a902de8d0/files/72816d4a-47f6-f223-2580-35bbbdeed1add/IETA_Pre-COP27-Briefing_01.pdf)

<sup>2</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3 年），第六次评估会议综合报告：2023 年气候变化，<https://www.ipcc.ch/report/sixth-assessment-report-cycle/>

<sup>3</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23 年），第一次全球评估技术对话——共同主持人关于技术对话的综合报告，<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b2023-09-adv.pdf>

<sup>4</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22 年），沙姆沙伊赫气候变化会议作出的决定 <https://unfccc.int/cop27/decisions>

<sup>5</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23 年），第一次全球盘点中的技术对话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b2023-09-adv.pdf>

在这关键的十年行动中实现明确的行动方向。

作为这一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工作重点正在转向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支持政策和解决方案。碳定价是一揽子综合政策的重要工具，协助各国政府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实现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增加投资以进一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并增强雄心。

国际商会（ICC）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官方商业召集人，强烈支持使用市场化的方法，并依据《巴黎协定》第 6 条成功实施新阶段的排放交易，这也是国际气候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识到，市场机制（如果能够得到有效发展和实施）可以对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自 2021 年以来，国际商会借鉴了其全球网络（覆盖超过 170 个国家）的经验，为有效设计碳定价工具制定核心原则<sup>6</sup>和指导。这些原则强调需要可预测、有效且设计巧妙的碳定价<sup>7</sup>，以及建立在有效减排的更广泛原则基础上的一致性的国际方法。提高全球一致性是确保市场导向政策合法性、实现全面环境和经济效益以及促进全球碳定价趋同的关键。

在此期间，国际商会（ICC）与在 70 多个现行不同碳定价制度下经营的企业进行了广泛接触。这些企业对碳泄漏和碳关联两个方面表达了关注。国际商会在这份第三次报告中讨论了这些问题，并提出了以下建议和提议，供决策者考虑。

---

<sup>6</sup>国际商会，（2021），《碳定价原则》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icc-carbon-pricing-principles/>

<sup>7</sup>国际商会，（2022），有效碳定价的关键设计功能——商业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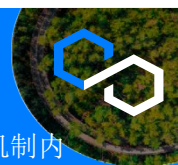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critical-design-features-for-effective-carbon-pricing-a-business-perspective/>

## 碳泄漏



- 具有非歧视性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 确保经过精心设计以防止扭曲
- 支持环境和气候目标
- 要求透明和稳健的核算
- 鼓励不同碳减排方法建立关联
- 反映收益的指定用途
- 让利益相关者参与碳减排，并提供可行的过渡期
- 支持弱势、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新兴市场和新兴市场中的企业

## 碳关联



- 努力改善国内履约机制内的互补性
- 识别机制和框架之间通用的关键设计特征
- 了解碳定价机制框架之间的差异和共性
- 利用碳定价机制和框架之间的运行特点
- 支持根据《巴黎协定》开展国际合作

国际商会的另一份报告<sup>8</sup>对本报告进行了补充，该报告研究了碳定价随时间变化对通货膨胀的影响，并探讨了可能有助于缓解通货膨胀冲击的潜在政策。

### 关键信息：

- 碳定价是全面气候政策的基本工具。它可以协助各国政府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实现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NDCs），扩大对进一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投资，并提高雄心。
- 碳定价的首要共同目标应该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持续稳健的碳市场发展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碳定价在实现这一目标中的作用。
- 通过对在 70 多个现行有效的碳定价制度下经营的企业开展广泛咨询，我们认识到，与碳泄漏和碳关联有关的两个主要问

<sup>8</sup> ICC, (2023), 碳定价和通货膨胀：两难境地？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principles-and-proposals-for-effective-carbon-pricing/>

题对碳定价的有效性有重大影响。

- 各国在制定有效的碳定价体系时，应考虑与碳泄漏相关的问题和关切，以及碳关联的机会，以加强中长期持续稳健的全球碳市场。

- 在制定、设计和实施国家碳定价方法时，鼓励各国政府以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以及其他现有原则和指导为基础，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与碳泄漏相关的风险，并促进联系，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 应在不损害贸易规则的情况下，仔细考虑、按比例设计任何防止碳泄漏的方法。

- 碳定价市场机制的国家法律、监管和政策框架应考虑（i）国家和地方各级合规机制之间的联系，以防止国家之间的温室气体排放泄漏；（ii）国内履约机制、第6条机制（Article 6 mechanisms）和自愿碳市场之间更广泛的联系，以及（iii）更广泛的气候、能源、贸易和税收政策。

- 《巴黎协定》关于跨境排放交易的第6条约定，并非旨在促进形成全球碳价格。然而，有了正确的操作规则，它有可能创造必要的透明度，以形成一种更具凝聚力的碳定价多边方法。

- 在COP28会议上，各国受到敦促，就关键的未决要素达成一致，以毫不拖延地全面实施《巴黎协定》第6条，并为各方和企业提供一个可行的使用平台，同时为一个正常运作、高诚信的跨境碳市场奠定基础。

## 二、 关于有效碳定价的建议：关于碳泄露和碳关联的考量

正如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所述，有效且设计巧妙的碳定价机制可以在减少和消除温室气体排放、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国际商会的建议，有效的碳定价体系应：

- 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为首要目标，包括防止温室气体泄漏，目标是根据最新的现有科学，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半，到 2050 年通过减少排放和增加清除量实现净零排放；
- 提供一个可预测的框架，以促进国家、各级地方和国际合作；
- 在国家或地区内采用有意义的碳价格，来改变行为方式；
- 保持足够的增量和灵活性，以避免经济冲击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适应；
- 确保公正过渡，让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持续和低碳的能源，以及相关就业和技能发展机会；
-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政策行动，这些目标和行动与其他国家脱碳政策设计工作相辅相成，或至少与之兼容；
- 确保国际合作，以加强协调、一致性和连贯性，降低行政和合规成本，同时加强核算和报告框架，为核算和计量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国际商会将提出有效碳定价的建议和关键考虑因素，以实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首要目标。

## 对政策制定者的建议和关键考虑因素

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的概述与分析进一步建立在国际商会先前的工作基础上，并通过与政府和学术界交流获得的见解。国际商会认为，各国在制定有效的碳定价体系时应考虑碳泄漏和碳关联。这将有助于增强中长期持续和强劲的全球碳市场。国际合作对于制定一致和连贯的方法至关重要，而这些方法是提供更好地促进跨境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全球框架的关键。

### 1. 碳泄露

《巴黎协定》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各级协调解决方案对于实现更高的气候雄心和行动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第6条旨在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全球企业合作，使各国和企业能够以低成本的方式管理其减排。

尽管针对第6条的有效实施问题仍未达成协议，但许多国家已取得进展，采用了国家和地区性的碳定价工具。

由于不同国家对减排的监管水平不同，并且缺乏一致、协调的方法，这种不对称的方针增加了投资、生产和排放转移到其他区域的风险，从而限制了二氧化碳减排的努力。在各国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寻求解决与碳泄漏有关的风险时，应鼓励他们考虑以下更广泛的原则和最佳做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商务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和后果：

- **具有非歧视性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任何解决碳泄漏的措施都应符合国际条约和协定，尤其是世界

贸易组织的规则和非歧视性原则。特别应考虑《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sup>9</sup>的规定，确保各项措施尊重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确保国内货物和进口货物之间的平等待遇。

- **确保经过精心设计以防止政策扭曲**

任何防止碳泄漏的方针都应认真考虑且按比例设计，并切实防止地区和部门之间的经济或竞争扭曲。措施的设计还应堵住任何规避法规的潜在漏洞。各国应对碳边境调节机制（border carbon adjustment）对发展中经济体出口和竞争力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碳泄漏的风险因行业而异，政策制定者在选择和设计这一领域的政策工具时需要考虑所在国家和地区内的行业组合。任何碳泄漏行动都应在更广泛的碳定价政策背景下考虑，以有效实现温室气体净减排，并应包括激励脱碳的方针。

- **支持环境和气候目标**

诸如碳边境调节机制等措施应致力于防止泄漏，支持提高国内气候雄心和行动。碳边境调节机制不应阻碍全球气候行动，而应促进合作与协调。因此，这些机制应考虑并兼容各国气候政策和定价机制，避免重复措施（如双重征税），推进碳定价的国际合作。

- **要求透明且健全的核算体系**

碳边境调节机制要求有稳健的监控、报告和核实系统（MRV），该系统应透明，同时对企业造成最小的行政和法律负担。使用国际

---

<sup>9</sup>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一个多边法律框架，旨在大幅度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商业中的歧视性待遇。

公认的 MRV 系统可以优化国际间协调的机会，并简化企业的报告流程。还应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相关配套措施，以有效执行报告要求。

- **鼓励不同碳减排方法建立关联**

任何碳边境调整机制的设计都应允许转让碳排放配额，或与第三国的碳边境调整机制建立关联，以促进有相似理念国家之间的合作（例如碳俱乐部）。另一种鼓励建立关联的方法是承认对等关系。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激励温室气体减排所采取的同等措施，应在降低泄漏风险的范围内得到考虑和认可。此外，应对出口商已产生的碳当量（CO<sub>2</sub>-e）成本的抵消予以考虑，该抵消不应基于碳价格差异。

- **反映收益的用途**

有关碳边境调整机制的提案应包括收益使用的规定。收益的大部分应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部分收益也可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及其出口行业遵守碳边境调整制度。

- **让利益相关者参与碳减排，并提供可行的过渡期**

为避免给企业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必须与外国政府、贸易伙伴和企业进行有意义且及时的接触和磋商，并确保制度的实施和运作完全透明。利益相关者能有效参与碳减排，是实现并构建可行过渡期的关键。

- **支持弱势企业，特别是新兴和发展市场中的小微企业**

应尽可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特别关照，特别是新兴市场和发展

中市场的中小微企业。例如，应针对出口量低于一定水平的小型企  
业，采取分阶段方法，帮助其建立所需的报告和合规能力。实现上  
述措施需要充足的建设和财政能力，以减轻相关企业的合规和行政  
成本。

## 2. 碳关联

《巴黎协定》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各级协调解决方案对于实现  
更高的气候雄心和行动的重要性。第6条旨在通过全球合作，协  
助各国和非国家主体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碳减排行动。国际商  
会碳定价原则中的第2、3、4项原则旨在促进政策之间的一致  
性，并倡导建立可靠、可预测、清晰且稳健的碳定价框架。第7  
项原则指出不存在“一刀切”的单一碳定价工具。这同样适用于  
国家和地方各级合规体制、国际条约（如《巴黎协定》第6条）  
以及自愿碳市场行业倡议。这些机制共同致力于通过市场机制减  
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每种机制都受不同的法律制度（国内监管  
法律、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管辖，并可能涉及国家和/或非国  
家主体。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合规制度、《巴黎协定》第6条和自愿碳信  
用机制中，存在相互学习和在最佳科学实践基础上发展最佳实践原  
则的机会。这些机制旨在实现碳市场的环境完整性，确保合法地设  
计、开发、验证和使用碳信用额，同时建立运作良好、具有高度诚  
信的碳市场，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从潜在的自愿和合规性机制中

受益。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的第 1 项原则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作为主要目标，包括防止温室气体泄漏。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的颁布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实施国家、地方各级和超国家的合规制度。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为了实现第 6 条规定和自愿碳市场领域内的重要工作和努力正在进行。各国应评估在其国家战略中使用哪些工具，以及这些工具如何相互作用。相关工具会根据当地情况而有所不同，并可能随时间而演变。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致力于建立一系列监督措施，以增强碳信用设计、开发和验证<sup>10</sup>的透明度和诚信。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VCMI）<sup>11</sup>旨在为企业 提供碳声明（如净零承诺）的指导。类似的透明度和诚信原则也适用于根据《巴黎协定》第 6 条制定的任何国际合作规则。

在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和其他现有原则和指南的基础上，在开发、设计和实施国家碳定价办法时，国际商会鼓励各国政府：

- **努力改善国内合规机制之间的互补性**

将国内合规的碳定价机制联系起来是增进和协调国际和国内政策一致性的关键，有助于减少碎片化、克服现有的复杂性，并在《巴黎协定》时代保持碳定价机制的相关性。建立相互关联可以通过降低某些行业的总体经济成本来提高成本效益，增强价格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同时减少碳泄漏风险和竞争劣势。加强碳定价机制的

---

<sup>10</sup> ICVCM（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2023），“核心碳原则、评估框架和评估程序”。  
<https://icvcm.org/wp-content/uploads/2023/07/CCP-Book-R2-FINAL-26Jul23.pdf>

<sup>11</sup> VCMI（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2023），《声明行为准则》（Claims Code of Practice）。  
<https://vcmintegrit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6/VCMI-Claims-Code-of-Practice.pdf>

协调，以及在不同地区实施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减排行动方案，可以针对跨境体系如何相互作用提供清晰的指导方针或规则，以减少跨境生产过程和供应链中涉及的碳定价机制的复杂性。

### ● 识别跨机制和框架常见的关键设计特征

亟需协调合规机制，确保各机制和框架之间关键设计特征的兼容性，以维护、促进和加快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主要目标。关键的设计共同设计考虑因素包括：

1. 当前和未来的雄心水平；
2. 制度的自愿性或合规性；
3. 环境完整性标准；<sup>12</sup>
4. 市场稳定性特征，例如价格下限/上限或碳排放配额储备以及未来碳排放交易计划政策的方向；
5. 排放上限的类型和严格程度；
6. 价格或供给调整机制（PSAMs）；
7. 碳信用抵扣的使用和环境完整性；
8. MRV 机制的健全性；
9. 与其他体系建立联系的潜力；
10. 监管机构管理二级市场不当行为风险的能力。

### ● 了解不同碳定价机制框架的差异和共性

主要的三种碳定价机制包括（A）国内合规机制、（B）自愿碳市场机制和（C）国际机制，这三种机制都有共同的主要目标，即减

---

<sup>12</sup> 我们对环境完整性的理解是，与仅通过国内减排行动而不进行国际排放交易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相比，使用碳定价机制和排放交易不会导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更高。

少温室气体排放。国际商会强调了理解碳定价机制框架之间的差异和共同点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每种机制处于不同成熟水平。国际商会支持各个市场的发展和增长，它们对碳排放管理采取了非常不同的方法。

- **利用碳定价机制内和跨框架的运营特点**

在可能的情况下，政府应利用任何现有的机会，加强协调和合作，以在有效运作的跨境碳市场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对此，《巴黎协定》第6条的全面实施，特别是核算规则和框架以及健全的透明度要求的实施至关重要。同样，为自愿碳市场和行业以及利益相关者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购买和销售经过验证的碳信用）制定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核心碳原则，也能够为提高诚信和透明度提供经验。

- **支持根据《巴黎协定》开展国际合作**

将合规体系与国际合作（尤其是根据《巴黎协定》第6条开展的合作）相结合，有利于进行碳定价，并促使政府和企业提高气候雄心。《巴黎协定》自下而上的气候制度为国际碳市场的治理带来了特定的挑战，这仍然是《巴黎协定》第6条谈判中激烈争论的重点问题之一。

说明 1: 根据《巴黎协定》第 6 条, 为加强协调统一奠定基础所提出的下一步行动:

- **COP28 会议敦促各国就关键的未决要素达成一致**

各国应立即全面实施《巴黎协定》第 6 条规定, 为各方和企业提供一个可使用的平台, 同时为一个正常运作、高诚信的跨境碳市场奠定基础<sup>13</sup>。企业呼吁政府借鉴《巴黎协定》第 6.2 条规定的现有经验, 关注国家实施层面的问题, 并就报告要求的未决事项达成共识。

- **稳步推进《巴黎协定》第 6.4 条信用机制**

根据《巴黎协定》第 6.4 条规定, 监管机构必须稳步推进该信用机制的运作, 以便项目可以进行注册, 资金可以流动。如果该机制得以良好运行, 将为那些希望使用市场机制但缺乏技术能力或政治条件来制定复杂国内法律的国家提供即插即用的解决方案。为了实现更多主体参与《巴黎协定》第 6 条机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 需要大力支持相关主体的能力建设, 以增强其参与新市场的能力<sup>14</sup>。此外, 应当平等对待一系列减少或消除碳排放的活动和技术, 以及经过市场测试的实践和经验, 包括自愿碳市场的标准和实践。

- **详细规则的遵循**

关于《巴黎协定》第 6.2 条（合作）和第 6.4 条（机制）的详细规则, 都需要遵守《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中关于环境完整性、透明度和健全的核算制度的规定, 并有助于碳减排和落实各国国家自主贡献的承诺。在这方面, 健全和透明的报告、具有雄心的基准设定、避免排放锁定、碳排放泄露核算、持久性以及避免重复计算都是需要考虑的关键原则。

---

<sup>13</sup> IETA (国际排放贸易协会), (2023), “加拿大在《巴黎协议》第 6 条下的机遇: 国际碳市场合作蓝图”。

<https://www.ieta.org/resources/papers/the-article-6-opportunity-for-canada-blueprint-to-international-carbon-market-cooperation/>

<sup>14</sup> IETA, (2022), “政府如何通过合作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

<https://www.ieta.org/resources/papers/ieta-article-6-discussion-paper-how-governments-can-implement-ndcs-cooperatively-and-encourage-private-sector-investment/>

### 三、 碳泄露

碳泄露被认为是由于不对称/不完整的碳政策、价格差异、行业覆盖范围及由此产生的碳成本所导致的结果。碳泄露理论指的是“考虑到与气候政策相关的成本，企业可能会将生产转移到其他碳排放限制较为宽松的国家的情况”<sup>15</sup>。

碳泄露限制了碳减排，从而降低了碳定价的效率。碳泄露可能减少生产和/或投资，从而进一步取代该国家可能产生更高碳排放的活动。但如果碳排放转移到另一个脱碳政策不那么严格的司法管辖区，碳泄露可能破坏一个国家为减少其碳排放所做的单方面努力以及碳定价的有效性<sup>16</sup>。

随着地方或区域碳定价工具的出台，将碳排放从采取了碳减排措施的国家转移到其他国家的风险不断增加。一些引领碳定价变革的国家或地区已经出台或计划实施措施来减小这一风险。尽管一些国家和利益相关者对这一问题的存在提出质疑，国际商会认为碳泄露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审查这一问题<sup>17181920</sup>（见说明 2）。

---

<sup>15</sup> 欧盟委员会，（2021），“碳泄露”能源、气候变化、环境”。

[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eu-emissions-trading-system-eu-ets/free-allocation/carbon-leakage\\_en](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eu-emissions-trading-system-eu-ets/free-allocation/carbon-leakage_en)

<sup>16</sup> Florian Misch, Philippe Wingender,（2021），“重新审视碳泄露”。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1/08/06/Revisiting-Carbon-Leakage-462148>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Gabela & Freund,（2022），“潜在的碳泄露风险：OECD地区的跨部门跨国评估”。

<https://ideas.repec.org/p/ags/pugtwp/333468.html>

<sup>19</sup> Carbone, J. and N. Rivers,（2017），“单边气候政策对竞争力的影响：来自可计算的一般均衡模型的证明”，《环境经济学与政策评论》，第11/1卷，第24-42页”。

<http://dx.doi.org/10.1093/reep/rew025>

<sup>20</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0），“互联世界中的气候政策领导力：边界碳调整的作用是什么？”。

<https://doi.org/10.1787/8008e7f4-en>

## 说明 2：关于碳泄漏的现有研究

一些报告声称，很少或根本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出现了生产转移，或者碳泄漏仅在一小部分重要的部门中构成风险<sup>21</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sup>23</sup>，在 2021 年，各国的碳定价发展继续呈现出分化，在 2018 年已拥有最高净碳价的国家，价格进一步上涨。另有一份研究指出，“绝大多数[事前]研究预测，单边气候政策将导致某种形式的碳泄漏”。

《世界贸易组织 2022 世界贸易报告》<sup>24</sup>最近估算了碳泄漏情况。一些实证证据显示，碳泄漏在不同国家之间也存在差异，在某些情况下碳泄漏的量可能相当大，尤其是对于小型开放经济体而言<sup>25</sup>。不同国家之间的平均碳泄漏率为 25%，这意味着在一国减少 100 吨温室气体排放将导致另一个国家碳排放增加 25 吨。

除实证研究外，模拟研究也评估了与碳定价相关的碳泄漏风险。一项文献综述表明，通过可计算的一般均衡分析，平均碳泄漏比例约为 14%<sup>26</sup>。近期，工业化国家的碳泄漏率预计在 5%至 30%之间<sup>27</sup>。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全球贸易模型（GTM）的模拟分析，其估算的总体碳泄漏率似乎相对有限，不超过 13%<sup>28</sup>。然而，估算的碳泄漏率的大小在各个行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化学和排放密集型贸易（EITE）行业尤其容易受到碳泄漏的影响。一项由法国大型企业协会 2022 年进行的研究<sup>29</sup>显示，与基准情形导致的碳泄漏相比，欧盟碳中和场

---

21 碳市场观察，（2015）。

<https://carbonmarketwatch.org/publications/annual-report-2015/>

2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0），“互联世界中的气候政策领导力：边界碳调整的作用是什么？-第 29 页”。

<https://www.oecd-ilibrary.org/environment/climate-policy-leadership-in-an-interconnected-world-8008e7f4-en>

2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2），“温室气体排放定价：将气候目标转化为气候行动”。

<https://www.oecd.org/g20/topics/international-taxation/pricing-greenhouse-gas-emissions-turning-climate-targets-into-climate-action.htm>

24 世界贸易组织（WTO），（2022），“世界贸易报告”。参考链接：[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tr22\\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tr22_e.htm)

25 Florian Misch, Philippe Wingender,（2021），“重新审视碳泄漏”。参考链接：<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1/08/06/Revisiting-Carbon-Leakage-462148>

2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1），“重新审视碳泄漏”。参考链接：<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1/08/06/Revisiting-Carbon-Leakage-462148>

27 Christoph Böhringer, et al,（2022），“碳定价的发生率：从微观模拟的投入产出到一般均衡”。参考链接：<https://www.econstor.eu/bitstream/10419/264067/1/vfs-2022-pid-70008.pdf>

28 Eddy Bekkers, Gianmarco Cariola,（2022），“应对全球碳定价挑战的不同方法比较”。参考链接：<https://www.wto-ilibrary.org/content/papers/10.30875/25189808-2022-10>

29 法国大型私有企业协会（AFEP），（2022），“实现气候中和及竞争力的最佳政策工具的贸易和气候变化定量评估”。参考链接：<https://afep.com/wp-content/uploads/2021/01/Trade-and-Climate-Change-Quantitative-Assessment-of-the-Best-Policy-Tools.pdf>

景中包含的更大幅度的碳减排措施估计将导致在 2025-2050 年期间产生 14% 的额外碳泄漏，而且预计在地理上是分散的，碳泄漏发生最集中的地区主要是俄罗斯（22% 的生产转移）、美国（11%）、中国（9%）和印度（9%）。碳泄漏发生最集中的行业主要是化学品（占有所有碳泄漏的 35%）、金属（33%）、水泥（14%）和航空运输（12%）。

综上所述，有关碳泄漏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政府一直在考虑采取措施<sup>30</sup>或一系列政策来应对该风险，而最近推出的欧洲碳边境调节机制（EU CBAM）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国际商会的这份报告认识到碳泄漏风险日益增长所引发的担忧，因此寻求讨论并评估解决这些风险的方法，以便为政府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指导，从而制定有效的碳定价政策，促进国家间加强合作，最终实现更高的气候雄心。

### 解决碳泄漏的考量因素

各参与方开展了大量工作，研究解决碳泄漏问题的现有工具和政策措施，旨在更全面地思考解决碳泄漏问题的有效机制，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挑战。

解决碳泄漏的工具和措施包括：

- 碳排放交易计划下的免费配额；
- 碳税减免；
- 通过碳交易或税收工具进行边境碳调整（BCAs）；
- 基于产量的定价系统（OBPS）。

其中一些措施本质上更具单边性，即通过调整当地碳定价参与者的立场来应对碳泄漏风险，而另一些措施则更具多边性，因为它

---

<sup>30</sup>世界银行，（2017），“碳税指南：政策制定者手册（第 107 页，表 22：应对泄漏和分配风险的措施概述）”。参考链接：<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entities/publication/c31d9298-30bf-55fb-acad-ad0605b06e9c>

们调整了非碳定价参与方的立场。

为了与国际商会碳定价保持一致，设计和实施这些措施时应考虑某些方面和设计特点。

- 一些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对碳泄漏的有效性或基础（尤其是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单边措施）提出了质疑。关于遵守世贸组织贸易规则、贸易影响和阻碍（包括较高的进口成本、合规负担）以及对相关国家的市场准入限制引发了关切。这些国家由于实施了碳边境调整措施而处于相对劣势地位，需要重新调整其体系和定价<sup>3132</sup>。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在其报告<sup>33</sup>中指出，碳边境调整措施的引入导致了发展中国家出口下降，有利于通常碳排放量较少的发达国家。该报告建议欧盟考虑碳边境调节机制的辅助政策，包括利用碳边境调节机制产生的收入，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生产者推广并使其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技术，这既有利于绿色经济的发展，也有助于建立更具包容性的贸易体系。

- 有效的碳泄漏缓解工具应当考虑不对称碳定价对进口和出口的影响。例如，目前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提案并未对出口

---

<sup>31</sup>金砖国家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联合声明，（2022），“碳税指南：政策制定者手册（第107页，表22：应对泄漏和分配风险的措施概述）”。

[http://brics2022.mfa.gov.cn/eng/hywj/ODMM/202205/t20220529\\_10694182.html](http://brics2022.mfa.gov.cn/eng/hywj/ODMM/202205/t20220529_10694182.html)

<sup>32</sup> 2023年3月，在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会议上，中国提出了一项深化关于贸易和环境措施影响的多边讨论的建议，建议从讨论欧盟的碳边界调整机制（2023年）开始，印度提出了一份关于环境措施日益增多的文件，例如作为非关税保护主义措施的碳边境措施。

<https://docs.wto.org/d01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CTE/W251.pdf&Open=True>

<sup>33</su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21），“欧洲联盟碳边界调整机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oginf2021d2-en.pdf>

提供弥补措施。当欧盟成员国的产品出口时，不会为已产生的碳定价提供弥补或退款，这意味着与来自几乎未采取碳排放限制的国家的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其产品出口可能存在竞争劣势。

因此，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出口。如果贸易伙伴制定了碳价，并且产品在进口国需要缴纳碳价，则从出口中免除碳价尤为重要。这确保了同一产品不会多次支付公平制定的碳价。如果产品出口到没有制定碳价的国家（如果出口政策目标是对碳进行定价），则出口的碳定价仍有意义。然而，因为欧盟产品的成本将更高，这一做法将削弱其竞争力，突出了碳泄漏发生的潜在可能性。

- **解决泄漏问题的工具需要考虑其复杂程度和相关的履约成本。**碳泄漏问题解决机制可以鼓励贸易伙伴形成碳排放公平价格，以支持全球进行更加可持续发展的产业转型。在设立解决机制时，各国政府应谨慎考虑其复杂性和履约成本。例如，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将为其所涵盖的贸易产品带来沉重的行政负担。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要求进口商为下列事件承担举证责任：

(1) 证明生产过程中的排放水平；(2) 证明在原产国已经支付了碳价格（如适用）。如果碳排放申报和碳定价体系对进口商而言过于繁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可能会阻碍欧盟和非欧盟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限制其他国家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 **解决碳泄漏的机制可能无法识别贸易伙伴国碳定价体系下各行业或特定公司覆盖范围的差异。**通常情况下，考虑到碳泄漏问题解决机制的复杂性和履约问题，在国家层面（不考虑地方

各级规则)就碳定价覆盖范围可能需要进行替代措施,以便于管理履约问题和碳泄漏追踪问题。例如,如果100个不同的公司从中国或加拿大向欧盟进口化肥,每个公司都需要单独向国家主管部门描述中国或加拿大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TS)与欧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关系,以及这对其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的影响。同样,南美的工厂可能需要在不同的计算框架下以多种不同的方式测量和计算相同的碳排放量,并产生不同的结果——例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外部透明度报告、国内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或碳税等计算框架下对于同一种碳排放量的计算结果可能均不相同。这为碳排放测量、核算和保证水平的国际标准制定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各方同意的隐含碳排放量的测量方式可能将成为国际标准。值得高兴的是,欧盟委员会计划在过渡期结束前制定包含国外碳价格有效支付规则和程序的二级立法。

- **碳泄漏的补偿机制定价的相同或差异将带来挑战。**例如,在出口国碳价较低的情况下,碳边境调节、碳税抵消或其他缓解碳泄漏机制的价格是否可以缓解进口国和出口国的碳价差异。或者,是否会考虑某国碳排放的出口价足以影响该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碳价格的能力或对此造成限制的情况?对此,可以考虑采取对碳排放企业征收出口税的方式。与此相关,对于碳排放量不高且碳排放量在全球碳排放量中占比很小的国家而言,是否应合规其实施更高碳价格(如进行补贴)也具有争议。

- **碳泄漏问题解决机制应考虑并应对欺诈风险。** 存在规避监管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碳足迹极高的产品被进口到建立了例如低碳产品的碳边境调节的司法管辖区。一些欧洲制造商已提请欧洲监管机构注意，采用碳边境调节机制可能造成鼓励其他国家的制造商回收高碳足迹的产品并进口的漏洞，以躲避监管。

- **具体针对边境碳调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份工作文件<sup>34</sup>概述了碳边境调节的设计，并指出，任何碳边境调节机制对贸易伙伴实施碳定价的内在财政激励作用似乎不大，因为碳排放量在贸易中所占的份额较小。文件还指出，虽然碳边境调节机制最初为单方面适用，但各国随后可能会协调建立施行共同外部收费的无边界贸易区，最终可能形成更正式和全面的碳定价协调安排。文件建议，碳边境调节机制与其他激励措施结合可推动排放大国参与国际碳价下限机制（ICPF），通过协调行动解决在各国单方面行动时的搭便车行为和竞争障碍，推动全球碳定价（或等效措施）。

- **具体而言，特别是关于基于产出的定价系统（Output-Based Pricing Systems），**在优化国际协调方面仍有改进空间，以更广泛地提高机制的有效性，特别是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核算和报告框架，使之与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

---

<sup>34</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1），《碳边境调节：原理、设计和影响》，<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1/09/24/Border-Carbon-Adjustments-Rationale-Design-and-Impact-466176>”

黎协定》中确定的报告、核算和透明度规则协调一致。在联邦层面建立支持机制可为跨地区经济体明确长期优先政策，同时为省内政策提供灵活性。但方法可能会给跨国经营的实体增加复杂性和行政负担，由于其在履约成本、报告要求和其他特点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其他文献/研究清单见附件一，供参考。

国际商会强调，需要加强公私部门协作，提供更加明确和全面的指导。根据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还需要考虑为其实施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国际商会最近参与了一次磋商，该磋商是关于欧盟委员会就关于实施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EU）2023/956号条例<sup>35</sup>的法案草案的实施和操作。国际商会概述了企业在实施该法案时面临的现有挑战，包括在法案的生效过渡阶段，需要在有限的可见性和缺乏全面指导的情况下应对不确定性。

---

<sup>35</sup>国际商会，(2021)，《就碳边境调整机制的实施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icc-recommendations-to-the-european-commission-on-the-implementation-of-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

#### 四、 碳关联

碳定价市场机制的国家法律、监管和政策框架应考虑以下因素：

(i) 国家和地方各级合规机制之间的关联性，防止温室气体排放在国家之间造成泄漏，(ii) 国内合规机制、《巴黎协定》第 6 条机制和自愿碳市场之间更广泛的关联，以及 (iii) 更广泛的气候、能源、贸易和税收政策。最重要的共同目标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发展可持续和健全的碳市场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碳定价在实现这一目标上的作用。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第 2、3、4 条促进了政策之间的一致性，并倡导可靠、可预测、清晰和稳定的碳定价框架。碳市场仍在发展之中，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目前只有大约 25% 的排放具有全球定价。因此，无论是通过合规机制、自愿碳市场或《巴黎协定》第 6 条机制，碳市场必须继续发展。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第 7 条认识到，目前没有适用于所有经济部门和社会阶层的“单一工具”，也不可能将所有具体部门的需求都纳入一个单一的工具中。这点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合规机制（不仅限于税收）、国际协定（《巴黎协定》第 6 条）和自愿碳市场机制中都是相同的。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有助于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实施碳定价机制的国内法律、监管和政策框架。它们适用于国家、地方各级和国际的合规机制的国内框架，也可以用于支持其他体系的发展和实施。

各种起源的碳定价机制之间存在实际关联，包括但不限于：

- 两种或两个以上国内履约工具之间的关联可以扩大碳市场，为参与的地区和公司提供更有效的减排和交换履约许可的选择，例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sup>36</sup>；
- 基于针对碳泄漏的碳边境调整机制的关联（上述第二部分）；
- 高雄心国家的政策、制度和价值观维护之间的关联；
- 不同碳定价机制之间的碳信用产生、验证和使用规则、标准和指南之间的关联；
- 允许经核证的碳信用额度在国际和集团公司之间进行高效和有效转让的关联；
- 支持国内和跨国组织碳封存或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关联；
- 碳定价机制与更广泛的国家气候、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以及国家自主贡献计划之间的关联。

《巴黎协定》的全球气候变化减缓承诺框架是自下而上的，允许并授权《巴黎协定》每一缔约方设计和实施其自身的减排战略。它进一步使国家和企业能够通过《巴黎协定》第6条下的合作来管理减排。各国还可以制定本国的碳定价机制。

尽管有不同的方针，碳信用额度是一个可普遍衡量的单位，以二氧化碳当量吨（CO<sub>2</sub>e）为计量单位。一个碳信用额度代表从大气

---

<sup>36</sup>碳关联可以直接或间接进行，可导致价格趋同，从而提高效率。在直接关联中，一个体系的排放许可可用于另一个体系。直接联系可以是双边的（双向关联），即两个体系的许可均可另一体系中使用，也可以是单边的（单向关联），即只有一个体系的许可可单方向在另一个体系中使用。在间接关联中，两个或两个以上体系与同一个的第三体系关联，例如，如果两个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与同一个碳信用抵消体系关联（如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或《巴黎协定》下的新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6.4机制）。成功关联的例子包括：2012年，欧盟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同意从2015年开始将新引入的澳大利亚碳价格与欧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关联，并在2018年之前实现全面挂钩。

中减少或消除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碳信用的产生和政府或行业机构对其的核证允许其被用于履行合规履约义务、实现自愿减排目标或作为可转让金融工具产生创收。

有效、巧妙设计并实施的碳定价机制可以加强协调和合作，可能为国家、公民和企业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除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外，碳定价机制还有能力创造收入，用于实现更广泛的与气候相关的经济、能源转型和社会目标。它们可以通过更低的成本缓解气候变化，使政府和企业采取更雄心勃勃的气候目标。

如上所述，碳关联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 通过降低总体合规成本来提高成本效益并降低行动成本（类似于在贸易关系中降低成本的方式），从而提高行政效率并降低行政费用<sup>37</sup>；
- 提高价格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 减少碳泄漏隐患和竞争劣势，为整个关联市场中的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 增加市场参与者的数量。随着更多的参与者买卖碳排放许可，市场深度和流动性将增加。更大的碳市场也更能吸收冲击，更能抵御买方或卖方对于市场的操纵；
- 允许不同国家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展示其气候领导力来增加对气候行动的政治动力和关注度。

---

<sup>37</sup> IETA, (2022), 《政府如何合作实施国际自主贡献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国际排放贸易协会关于第6条的讨论文件，

<https://k5x2e9z8.rocketcdn.me/wp-content/uploads/2023/09/IETA-DiscussionPaper-Article6-June2022.pdf>

因此，各国政府在制定或实施有效的碳定价机制时应越来越多地考虑碳关联因素。

### 1. 国家或地方合规机制之间的关联

- 碳关联可以使那些寻求合作以实现《巴黎协定》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 1.5°C 内的目标的国家自主贡献计划中的减排百分比和减排条件保持一致。

- 碳关联可以加强碳定价机制之间的协调性和兼容性，以保持各国碳配额的社会和环境完整性。

- 碳关联可以通过明确协调目标、当前和未来的目标水平、环境完整性标准、价格稳定战略和未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政策的方向，提高各体系的兼容性。

- 特别是，某些体系的设计特征要求严格的兼容性（例如，系统的自愿性或合规性、上限类型、价格或供应调整机制、抵消额度的使用和环境完整性、借贷和银行业务），另一些设计特征要求对可比结果有信心（例如，严格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上限、可靠的监测、报告、核查（MRV）系统、监管机构管理二级市场不当行为风险的能力、登记和跟踪许可的管理、以及执行的能力和意愿）。

- 在与国际贸易规则接轨避免造成贸易壁垒时，也会产生碳关联。对政策制定者来说，关联意味着在地区层面失去监管灵活性和控制，强调了在关联系统之间进行密切协调的必要性。

- 还应考虑碳关联的时机、治理和长期管理。

- 认识到《巴黎协定》承诺中自下而上的架构，相对于更广泛的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各国政府保留优先考虑地方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的权利。

## 2. 国家或地方层面合规机制与《巴黎协定》第6条之间的关联

- 如能得到有效实施和运作，《巴黎协定》第6条将是加强合作、提高气候雄心和行动的关键推动因素。

- 《巴黎协定》第6条使各国和企业能够通过全球合作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温室气体减排。

- 《巴黎协定》第6条的基本规则已经达成一致，但功能细节仍有待确定，各国政府必须努力确保新机制为气候和社会带来真正的额外收益。

- 通过《巴黎协定》第6条规则谈判获得的宝贵经验可以应用于国内碳定价合规机制和管理自愿碳市场的规则<sup>38</sup>。

### 说明3：实施《巴黎协定》第6条：建立高度一体化跨境碳市场的关键步骤

自2021年在格拉斯哥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26)通过了《〈巴黎协定〉第6条实施细则》后，跨境排放交易的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该实施细则规定了联合国系统内各国根据《巴黎协定》第6条进行排放交易的条件和规则，具体而言是第6.2条（允许国家之间碳信用额的国际转让）和第6.4条（创建一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央机制，以交易通过具体项目产生的减排信用额<sup>39</sup>）。

《巴黎协定》第6条本身并不旨在创建全球碳价格。然而，如果有效运作和实施，它具有巨大的潜力来建立一个有效运作、高度一体化的跨境碳市场，并为各国加强碳排放贸易合作提供一个基础性的国际架构。它可以进一步帮助提高碳定价的透明度，并

<sup>38</sup> VCMi (2023), 《声明行为准则》 <https://vcmintegrity.org/vcmi-claims-code-of-practice/>

<sup>39</sup> ICC (2021b), 《第6条商业简报》,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article-6-business-brief/>

允许采取更有力、更协调的碳定价方法<sup>40</sup>。更重要的是，它可以避免潜在的单边和保护主义气候政策措施。第 6 条还有可能推动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多层次和多边合作，为共同实现我们的目标提供机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私营部门在将第 6 条的合作框架转化为实际行动<sup>41</sup>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3. 与自愿碳市场的关联

- 自愿碳市场是非国家参与者加强合作、追求更高气候目标的又一重要推动因素。
- 自愿碳市场能够使企业通过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并向全球体系中注入额外碳信用的方式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的首要目标。
- 自愿碳市场针对碳信用的产生与验证以及碳信用购买者关于实现其自愿合规净减排目标的主张实施严格的诚信审查。
- 这些经验仍在不断积累中，但核心碳原则和其他标准以及核心要素的确定可以在国内自愿碳市场定价合规机制和相关规则中进行应用<sup>42</sup>。
- 自愿碳市场的标准和原则旨在增强碳市场的诚信、可信度和整体信心，并在必要时提供保障，确保社会和环境共同利益。这些标准和原则适用于碳信用的设计、开发和验证以及碳信用购买者的主张。相关标准通过抵消来降低温室气体减排中的“漂绿”风险。

---

<sup>40</sup>国际商会（2021c），《碳定价原则》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icc-carbon-pricing-principles/>

<sup>41</sup>最近的研究表明，通过第六条开展的合作有可能将气候行动的总成本减少一半以上，并产生额外的资金，从 2030 年的每年 3000 亿美元增加到 2050 年的每年 1 万亿美元。将这些资金再投资于新的气候行动，第六条可实现额外的减排，并有助于在各国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高雄心。

<sup>42</sup> VCMi，（2023），《声明行为准则》

#### 4. 任何碳定价机制和市场的首要考虑因素

自 2015 年《巴黎协定》以来，不同形式的碳定价机制发生了巨大的演变和发展。目前实施碳信用合规机制的国家已远超《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国家。《巴黎协定》第 6 条规定了一项新的全球机制，自愿碳市场产生的碳抵消也不断发展。2022 年，几个新的国家和地方各级发布合规碳机制，目前已有 73 个机制投入运行并将范围扩大至覆盖全球 23%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sup>43</sup>。

所有碳定价机制和市场的的首要基本目标是评估碳排放的外部性，以努力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基于碳信用和抵消机制产生的碳定价机制主要包含三类：（1）国家（地区）合规市场；（2）自愿碳市场；和（3）《巴黎协定》第 6 条项下的国际合作。

尽管这些定价机制的起源、范围、设计和治理各不相同，但这三个机制均拥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解决市场未能为气候变化定价的问题。他们的目标是通过捕捉温室气体排放的外部成本，最终帮助政府和企业实现其气候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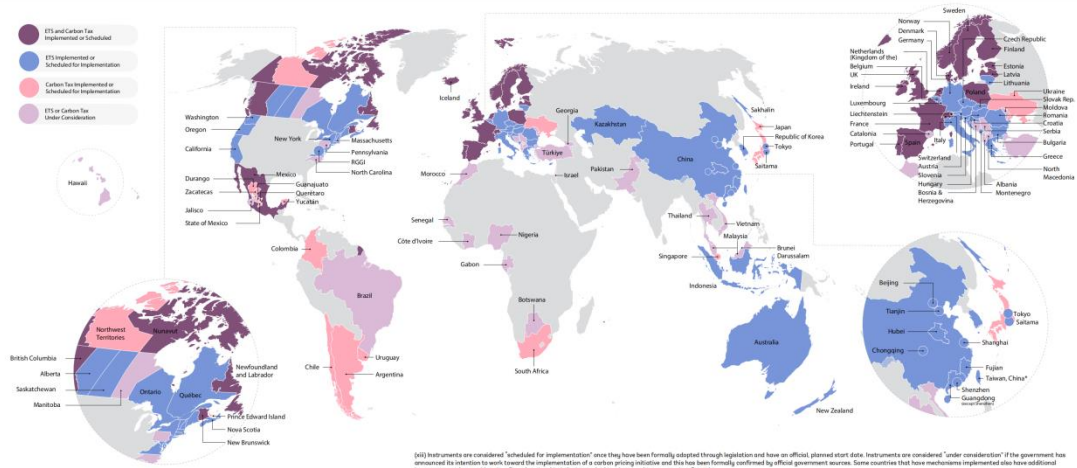
合规市场：尽管在过去的一年中出现了经济动荡及地缘政治不稳定的情况，但事实证明碳排放交易体系（ETS）和碳税政策是具有很强的适应性的。一些司法管辖区提高了现有计划的目标，实施了新的碳排放交易计划或碳税，或宣布了未来发布新计划的提议。

---

<sup>43</sup>世界银行，（2023），《碳定价的现状和趋势》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entities/publication/58f2a409-be47835c838f>

9bb7-4ee6-899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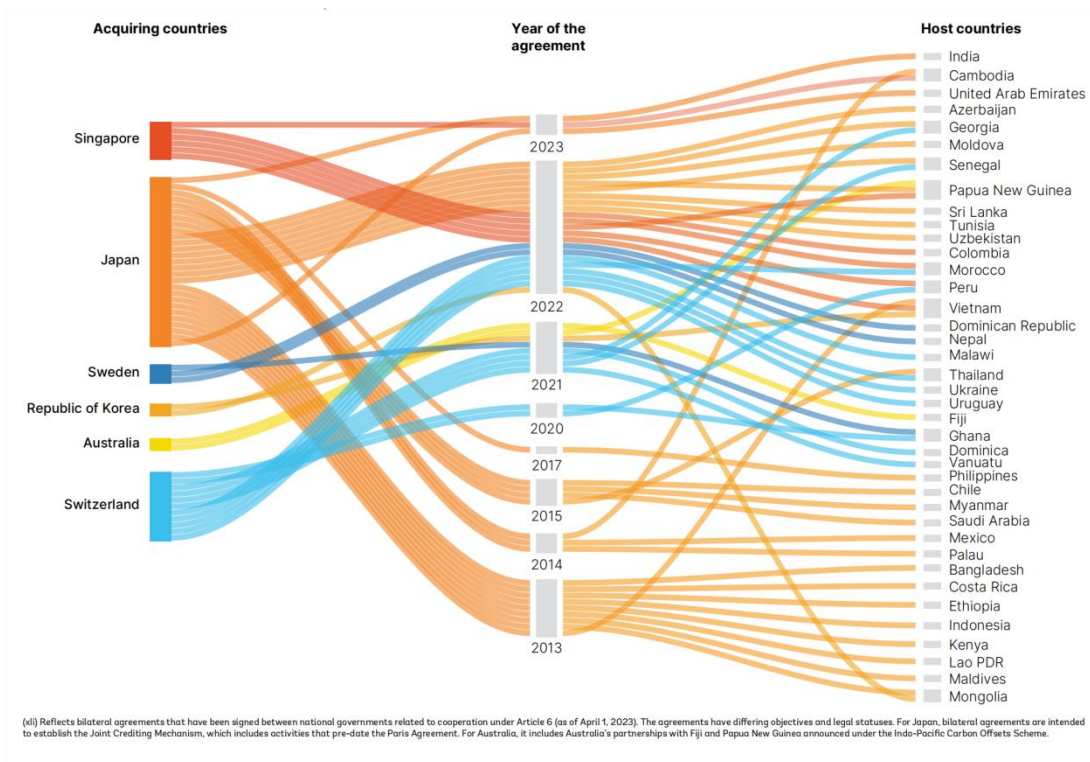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世界银行，《碳定价机制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报告》，2023

自愿碳市场：自愿碳市场继续扩大<sup>44</sup>，并且解决破坏碳信用市场诚信问题的动力有所增强，包括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CVCM）努力建立防护体系以提高透明度和诚信，通过《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ntegrity Initiative, VCMI）为企业提供指导。根据 Ecosystem Marketplace 的统计，自愿碳市场的市值增长至 20 亿美元，比 2020 年翻了四倍<sup>45</sup>。

《巴黎协定》第 6 条项下的国际合作：《巴黎协定》第 6 条关于跨境排放交易的实施取得了早期进展，不仅有更多的双边协定加以佐证，而且还有建立实施框架或建设基础设施以促进国际合作的例子。

<sup>44</sup> CSIS, (2023) 《自愿碳市场：球倡议和发展模式综述》：  
<https://www.csis.org/analysis/voluntary-carbon-markets-review-global-initiatives-and-evolving-models>

<sup>45</sup> Ecosystem Marketplace (2022), 《自愿碳市场状况 2022 年第三季度简报》,  
<https://www.ecosystemmarketplace.com/publications/state-of-the-voluntary-carbon-markets-2022/>



图片来源：世界银行，《碳定价机制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报告》，2023

碳定价机制和市场在设计、范围、完整性、治理、监管或执行方面缺乏统一或协调的方针。缺乏一致性给政府和企业的有效核算带来了挑战，最终也给扩大碳市场以帮助实现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半和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全球目标带来了挑战。现有碳市场格局的特点是存在一系列不同的治理、设计和方法标准，以及不同的透明度和规模（见附件 2）。

单一国家可以实行受到监管的合规碳市场，同时允许在监管体系之外企业自愿进行市场交易，并根据《巴黎协定》第 6.2 条和第 6.4 条的规定参与减排交易。

在国际合作方面，全面实施《巴黎协定》第 6 条的规则仍在讨论中，因此很难预测关于碳定价机制的第 6.2 条和关于全球碳市场的第 6.4 条对现有机制和市场的影响。因此，随着市场的不断增长

和演变，不断审查这些制度的发展并评估其影响至关重要。

### 碳市场指导原则

三大类碳市场中的每一类，以及其中产生的任何碳信用和抵消，都可以遵循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明确的原则对于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区域、国家和超国家碳定价体系时至关重要。同时，对于参与《巴黎协定》第6条国际合作规则谈判的代表以及制定高碳诚信规则的独立机构来说也同样重要。

在这方面，国际商会概述了现有的主要原则，特别是：（1）专门致力于合规市场发展的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2）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ICVCM）制定的核心碳原则；以及（3）《〈巴黎协定〉第6条实施细则》规定了联合国体系内各国根据《巴黎协定》第6条进行排放交易的条件和规则，以确定关键的共同点和差异点。

附件二的表格概述了主要的相似点和不同点。

## 参考文献

AFEP, (2022), 《实现气候中和及竞争力的最佳政策工具的贸易和气候变化定量评估》, <https://afep.com/wp-content/uploads/2021/01/Trade-and-Climate-Change-Quantitative-Assessment-of-the-Best-Policy-Tools.pdf>

Bekkers, E., 和 Cariola, C., (2022), 《应对全球碳定价挑战的不同方法比较》, WTO Working Papers, <https://www.wto-ilibrary.org/content/papers/10.30875/25189808-2022-10>

Böhringer, C. 等人, (2022), 《碳定价的发生率: 从微观模拟的投入产出到一般均衡》, <https://www.econstor.eu/bitstream/10419/264067/1/vfs-2022-pid-70008.pdf>

Branger, F., Quirion, P., (2014), 《碳边境调整能否防止碳泄漏和重工业竞争力损失? 来自对近期经济学研究的荟萃分析的洞见》, 《生态经济学》第 99 卷 ELSEVIER, 29-39 页,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abs/pii/S0921800913003650>

碳市场观察, (2015), 《碳市场观察政策简报: 碳泄漏神话破译》, <https://carbonmarketwatch.org/wp-content/uploads/2015/10/CMW-Carbon-leakage-myth-buster-WEB-single-final.pdf>

《清洁竞争法》S. 4355, 第 117 届国会, (2021-2022),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senate-bill/4355>

欧盟 (2019), 欧委会授权 2019 年 2 月 15 日 (EU)2019/708 号决定,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第 2003/87/EC 号的补充指令: 2021 至 2030 年期间被认为存在碳泄漏风险的领域及子领域,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D0708&from=EN>

欧盟理事会, Fit for 55 一揽子计划,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green-deal/fit-for-55->

the-eu-plan-for-a-green-transition/

CSIS, (2023), 《自愿碳市场: 全球倡议和发展模式综述》, <https://www.csis.org/analysis/voluntary-carbon-markets-review-global-initiatives-and-evolving-models>

Ecosystem Marketplace, (2022), 《自愿碳市场状况 2022 年第三季度简报》, <https://www.ecosystemmarketplace.com/publications/state-of-the-voluntary-carbon-markets-2022/>

欧盟委员会, 《碳边境调节》,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_en](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_en)

欧盟委员会, 《碳泄漏》, [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eu-emissions-trading-system-eu-ets/free-allocation/carbon-leakage\\_en](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eu-emissions-trading-system-eu-ets/free-allocation/carbon-leakage_en)

加拿大政府 (2022), 《联邦碳污染定价基准》, <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services/climate-change/pricing-pollution-how-it-will-work/carbon-pollution-pricing-federal-benchmark-information.html>

加拿大政府, 《加拿大各地碳污染定价体系》, <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services/climate-change/pricing-pollution-how-it-will-work.html>

英国财政部和能源安全与净零排放部 (2023), 《解决碳泄漏风险以支持脱碳》,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addressing-carbon-leakage-risk-to-support-decarbonisation>

国际商会 (2022), 《国际商会有效碳定价的关键设计因素——商业视角》,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critical-design-features-for-effective-carbon-pricing-a-business-perspective/>

国际商会 (2021a), 《就碳边境调整机制的实施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icc->

recommendations-to-the-european-commission-on-the-implementation-of-the-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

国际商会（2021b），《第6条商业简报》，<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policies-reports/article-6-business-brief/>

国际商会（2021c），《碳定价原则》，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icc-carbon-pricing-principles/>

国际排放贸易协会（2021），《第6条兼容碳市场在实现净零排放方面的潜在作用》

国际排放贸易协会（2022），《政府如何通过合作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国际排放贸易协会关于第6条的讨论文件，  
<https://www.ieta.org/resources/papers/ieta-article-6-discussion-paper-how-governments-can-implement-ndcs-cooperatively-and-encourage-private-sector-investment/>

国际排放贸易协会（2023），《加拿大在《巴黎协议》第6条下的机遇：国际碳市场合作蓝图》，  
<https://www.ieta.org/resources/papers/the-article-6-opportunity-for-canada-blueprint-to-international-carbon-market-cooperation/>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1），《碳边境调节：原理、设计和影响》，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1/09/24/Border-Carbon-Adjustments-Rationale-Design-and-Impact-466176>

国际碳行动伙伴组织，《碳排放交易系统路线图：加拿大》，  
[https://icapcarbonaction.com/system/files/ets\\_pdfs/icap-etsmap-factsheet-112.pdf](https://icapcarbonaction.com/system/files/ets_pdfs/icap-etsmap-factsheet-112.pdf)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2023），《核心碳原则，评估框架和评估程序》，  
<https://icvcm.org/wp-content/uploads/2023/07/CCP-Book-R2-FINAL-26Jul23.pdf>

Keen, M., Parry, I. 和 Roaf J. (2021)，《碳边境调节：原理、设计和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2021/239号工作文件，  
<https://ssrn.com/abstract=4026441>

Lee, H 等人 (2023), 《2023 年气候变化: 综合报告》, 政府间气候专门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政府间气候专门委员会, <http://www.ipcc.ch/report/sixth-assessment-report-cycle/>

Misch, F. 和 Wingender, P., (2021), 《重新审视碳泄漏》,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 21/207 号工作文件,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1/08/06/Revisiting-Carbon-Leakage-462148>

Neil Campbell, A.、Gordner, T. 和 Page, L. (2023), 《欧盟新的碳边境调节机制在行动: 对加拿大及其他国家的影响》, 麦克米兰国际贸易简报, <https://mcmillan.ca/insights/publications/the-eus-new-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in-action-impacts-on-canada-and-beyond/>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 (2023 年), 《联合协调员报告: 碳边境调整: 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和相关性: 关于 (1) A 部分的拟议指导意见: 碳泄漏及其解决方法; 和 (2) B 部分: 碳边境调整措施和提案》, E/C.18/2023/CRP.17, [https://financing.desa.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4/CRP.17%20Environmental\\_Workstream%20%20%28BCAs%29.pdf](https://financing.desa.un.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4/CRP.17%20Environmental_Workstream%20%20%28BCAs%29.pdf)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21), 《欧洲联盟碳边界调整机制: 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osginf2021d2\\_en.pdf](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osginf2021d2_en.pdf)

世界银行 (2023), 《碳定价机制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报告》,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entities/publication/58f2a409-9bb7-4ee6-899d-be47835c838f>

## 附件 1：解决碳泄漏的现有工具和措施

### 边境碳调整

边境碳调整 (BCA) 的工作原理是根据特定进口货物的隐含碳水平对其收费。根据 BCA 的设计，隐含碳包括直接和间接排放的碳。因此，BCA 需要各方商定的系统以量化并核实隐含碳。

虽然很多国家都正在考虑进行边境碳调整，但目前最成熟的边境碳调整政策/措施/机制是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该机制旨在降低碳泄漏风险，并为努力实现生产工艺脱碳的欧洲工业提供公平的环境。

2021 年 7 月，作为“Fit for 55”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法规提案，这是一项旨在通过对从欧盟以外进口的某些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商品征税以应对碳泄漏风险<sup>46</sup>的贸易措施。2022 年 12 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就欧盟委员会的提案达成了政治协议，并于 2023 年 5 月最终签署了 CBAM 法规。2023 年 10 月 1 日，碳边境调节机制的过渡阶段开始实施，进口商的首个报告期将于 2024 年 1 月底结束。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旨在为进入欧盟的碳密集型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碳定价。在过渡阶段，该机制仅适用于水泥、钢铁、铝、化肥、电力和氢的进口，并鼓励非欧盟国家减少排放密集型工业生

---

<sup>46</sup> Ecosystem Marketplace (2022)，《自愿碳市场状况 2022 年第三季度简报》，  
<https://www.ecosystemmarketplace.com/publications/state-of-the-voluntary-carbon-markets-2022/>

产。碳边境调节机制的逐步引入，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下的免费配额分配的逐步取消，共同致力于支持欧盟工业的脱碳。通过确认进口到欧盟的某些商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隐含碳排放已经支付了费用，碳边境调节机制将确保进口的碳价格与国内生产的碳价格相等<sup>47</sup>。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考虑到其他国家可能存在的碳定价政策，在进口端对已经拥有本国碳定价机制的国家进行了相应调整。其目标是优先对排放量在原产国进行定价，如果在原产国没有定价，则在进入欧盟时定价。

欧盟委员会已经制定了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注册表以及书面指导文件，包括一系列具体部门的情况说明和逐项检查清单，以帮助进口商顺利度过过渡阶段并切实实施新规则。

如上所述，其他国家也在考虑使用边境碳调整工具。2023年6月，英国开展了专门针对解决碳泄漏风险以支持脱碳的公共咨询，提出了其他减缓碳排放的政策，例如碳俱乐部、合规性产品标准和需求端政策。

加拿大政府在2021年秋季启动了公共咨询，以探索碳边境调节工具在各种化石燃料等碳排放密集型和贸易暴露型（EITE）产业的使用，这些部门占加拿大出口的70%以上<sup>48</sup>（Niel Campbell等人，

---

<sup>47</sup>欧盟委员会，2023年，碳边境调整，税收和关税联盟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en>

<sup>48</sup> Neil Campbell, A., Gordner, T. 和 Page, L., 2023年,《欧盟新的碳边界调整机制在行动:对加拿大及其他国家的影响》, 麦克米兰国际贸易公报

<https://mcmillan.ca/insights/publications/the-eus-new-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in-action-impacts-on-canada-and-beyond/>

2023)。通过此次咨询所获得的意见将协助政府考虑接下来的碳边境调节工具。正式咨询已经结束，但尚未提出制度草案。

美国参议员谢尔登·怀特豪斯（D-RI）在 2022 年 6 月初提出了一项名为《清洁竞争法》的法案，该法案建议在美国进行碳边境调节，以激励外国生产商的脱碳。该计划是制定每吨 55 美元的碳价格，且该价格每年以高于通胀 5% 的幅度增长。该提案目前仍在讨论中，但预计不会获得通过。

### 排放交易体系下的免费排放配额

在排放交易体系（ETS）下，政府为受监管行业设定排放限额，这些行业通常是钢铁、铝、水泥、玻璃和发电厂等高排放行业。之后，排放配额（排放许可证）被拍卖或免费分配给被认为存在碳泄漏风险的大多数能源密集型行业。因为碳价格可能会触发生产迁移，这些许可证或配额可以在企业和其他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以保护这些受监管行业的竞争力。因此，政府设定了可以生产的二氧化碳的最大量，由市场决定碳价格。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采用免费排放配额。根据修订后的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指令，免费分配制度<sup>49</sup>将延长至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第四阶段（2021-2030 年）。免费配额的分配侧重于将最有可能将生产迁移到欧盟外的行业（欧盟委员会，2019 年）。对于风险较低的行业，免费配额预计将从 2026 年后逐步取消，从最高 30% 降至第四阶段结

---

<sup>49</sup>欧盟委员会，2021 年，“对工业设施的分配”：能源、气候变化和环境  
[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eu-emissions-trading-system-eu-ets/free-allocation/allocation-industrial-installations\\_en](https://climate.ec.europa.eu/eu-action/eu-emissions-trading-system-eu-ets/free-allocation/allocation-industrial-installations_en)

束时（2030 年）的 0%。被认为存在碳泄漏风险的行业清单在 2019 年进行了更新，有效期为 2021-2030 年<sup>50</sup>。

### 碳税减免

碳税可以根据燃料消耗量或直接排放量征收。前一种方法根据特定燃料的含碳量征税，后一种方法根据特定企业或设施的排放量征税。无论采用哪种方法，合规义务的减免都可以用以支持高碳排放的高贸易暴露型行业。这些减免可以包括免税、退税或减税。

### 基于产出的定价系统

加拿大各省和地区可以灵活地开发自己的碳定价系统，只要它们符合所谓的“联邦碳污染定价基准”，即一组最低的国家合规标准<sup>51</sup>。

联邦碳定价系统作为“底线”，适用于提出申请的省/地区或者所设计的系统未能满足最低合规标准的省/地区。联邦碳定价系统提供了最低水平的目标，适用于任何不具备满足基准标准的碳定价系统的省或地区。省份也可以选择适用这一兜底机制，而不是引入自己的规则。

部分碳污染定价基准是一套针对工业的绩效系统，即联邦基于产出的定价系统（Output-Based Pricing System, OBPS）。该系统旨在维持工业排放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价格信号，同时基于碳泄

---

<sup>50</sup>欧盟委员会，2019 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存在碳泄漏风险的行业和分行业的授权决定补充指令第 2003/87/EC 号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D0708&from=EN>

<sup>51</sup>加拿大政府，2022 年，联邦碳污染定价基准

<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services/climate-change/pricing-pollution-how-it-will-work/carbon-pollution-pricing-federal-benchmark-information.html>

漏风险和竞争影响为各种产品制定基于产出的排放标准。

联邦基于产出的定价系统适用于排放密集和贸易敏感的工业和电力部门中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 50,000 吨的设施。在存在碳泄漏风险和不利竞争影响的部门,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 10,000 吨的较小设施可以自愿申请参与(国际碳行动伙伴关系)。加拿大的几个司法管辖区也采用了自己的基于产出的定价系统。

### 其他参考文献和研究

欧盟对外政策总局,2020年,《摘要:对碳泄漏和碳边界调整的经济评估》,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0/603501/EXPO\\_BRI\(2020\)603501\\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0/603501/EXPO_BRI(2020)603501_EN.pdf)

Fournier Gabela, J. G., Freund, F., 2023年,《潜在碳泄漏风险:经合组织地区的跨部门跨国评估》,气候变化第176期,第65页, <https://doi.org/10.1007/s10584-023-03544-x>

Grubb, M. 等人,2022年,《碳泄漏、消费和贸易,2022环境与资源年度评论》, <https://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publication/carbon-leakage-consumption-and-trade/>

Marcu, A. 等人,2013年,《碳泄漏:概览》,CEPS特别报告第79号, <https://www.ceps.eu/ceps-publications/carbon-leakage-overview/>

Mehling, M. A., Ritz, R. A., 2023年,《从理论到实践:确定碳边境调节下的贸易货物排放》,牛津经济政策评论,第39卷,第1期,2023年春, <https://doi.org/10.1093/oxrep/grac043>

市场准备伙伴关系,2015年,《碳泄漏:理论、证据和政策,市场准备伙伴关系技术说明11》,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https://doi.org/10.1596/K8516>

市场准备伙伴关系(PMR)和国际碳行动伙伴关系(ICAP),2021年,《排放贸易实践:设计和实施手册(第二版)》;华盛顿特区:市场准备伙伴关系和国际碳行动伙伴关系,世界银行,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5413>

Weisbach, D.A., 2023 年, 《贸易、泄漏和碳税的设计》, 芝加哥大学科斯桑多尔法律与经济研究所的研究论文第 970 号, <https://www.journals.uchicago.edu/doi/abs/10.1086/722673>

世界银行, 2017 年, 《碳税指南: 决策者手册》,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entities/publication/c31d9298-30bf-55fb-acad-ad0605b06e9c>

## 附件 2：碳市场机制核心特征对比

|      | 国家/地区合规机制   | 自愿碳市场机制                             | 国际机制，《巴黎协定》，第 6 条                   |
|------|---|-------------------------------------|-------------------------------------|
| 法律基础 | 国内法、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   | 国际私法、合同                             | 国际法、《巴黎协定》、第 6 条                    |
| 定义   | 法律要求减少排放  | 自愿抵消排放                              | 《巴黎协定》的碳交易条款                        |
| 动机   | 法规（上限）  | 预合规（企业社会责任 CSR）                     | 鼓励跨境碳交易                             |
| 类型   | 特定行业/方法学  | 范围更广                                | 特定国家范围                              |
| 地区   | 地区/国家   | 全球                                  | G2G 或 G2B                           |
| 价格   | 趋向于合规价格目标   | 预合规企业社会责任                           | 价格根据国家情况而定                          |
| 示例   |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br>新加坡碳税、<br>加拿大碳定价                                 | Verra 组织，自愿碳市场诚信倡议（VCMI）            | 瑞士-加纳第 6 条贸易                        |
| 监管   | 国家/地方政府监管机构   | 行业机构（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 ICVCM?）             | 根据监管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进行批准和授权、验证、注册、监测、验证和签发 |
| 形式   | 基于市场的排放配额/<br>许可证受限额与交易（ETS）<br>体系约束；<br>静态惩罚机制（碳税）；<br>补贴/奖励 | 由减少或消除排放的活动或资产产生的自愿碳信用（例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基于合规的国际转让减缓成果                       |

|  |  |   |   |
|--|--|---|---|
| <p>注册登记机构</p>                                    | <p>ETS 监管注册登记机构（如 EU ETS 联盟注册登记机构）</p> | <p>行业机构（Verra 组织、黄金标准？）</p>   |   |
| <p>来源</p> <p>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2：<br/>创建可靠的、可预测的整体框架</p> | <p>由监管机构自由分配或拍卖</p>                    | <p><b>额外性：</b>缓解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量减少或清除应是额外的，即，如果没有碳信用收入产生的激励，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p> <p><b>永久性：</b>缓解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或清除应是永久性的，或者在存在逆转风险的情况下，则应采取措施来应对这些风险，并弥补逆转的影响。</p> | <p><b>国际转移的减缓结果 (ITMO)：授权转让用于：</b> a) 用于 NDC； b) 用于其他国际目的。</p> <p>真实、经过验证且具有额外性。</p> <p>活动：旨在实现额外的温室气体减排，包括减少排放、增加清除以及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排协同效益（以下统称为减排），并且不会导致全球排放量增加。</p> <p>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清洁发展机制 (CDM) 活动（项目和行动计划）将在一定期限内过渡到第 6.4 条。</p> |
| <p>使用</p> <p>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2：<br/>创建一个可靠的、可预测的整</p>  | <p>有限的、明确定义的行业部门（例如能源生产或工业）</p>        | <p><b>VCMI 规则一附加</b></p> <p><b>不得重复计算：</b>减缓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清除量</p>  | <p>“各参与方应确保其参与有助于其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目标的实施。”</p>  |

## 体框架

不得重复计算，即仅能为实现减排目标或目的计入一次。

“各参与方应以确保透明度、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一致性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 治理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2：  
**创建一个可靠的、可预测的整体框架**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3：  
**促进气候、能源、贸易和税务政策的一致性**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4：  
**创建清晰且稳定的透明框架**

**有效治理：**碳信用项目应具有有效的项目治理，以确保碳信用的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改进和整体质量。

**跟踪：**碳信用计划应运行或利用注册登记机构，以唯一地识别、记录和跟踪减排活动和签发的碳信用，以确保信用能够被安全、明确地识别。

**透明度：**碳信用计划应全面、透明地提供所有信用缓解活动的信息。该信息应以电子格式公开，并且可供非专业受众访问，以便对减缓活动进行审查。

**健全的独立第三方验证和核查：**碳信用计划应具有对减缓活动进行健全的独立第三方验证和核查的项目级要求。

机制方法学应随着时间的推移激励雄心；鼓励广泛参与；真实、透明、保守、可信，低于“照常情景”；如果适用，避免泄漏；认识到需求受到抑制；与《巴黎协定》的长期温度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参与缔约方之间公平分享减排效益；并就每个参与缔约方而言，为降低东道缔约方的排放水平做出贡献；并与其国家自主贡献（如适用）、其长期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如果已提交）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保持一致。

项目参与者必须在 2023 年之前提出过渡申请；监督委员会必须在 2025 年之前批准，并且方法学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使用。

**有效性**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1:  
聚焦温室气体减排, 以此为首  
要目标, 并防止温室气体泄露

**减排量和清除量的稳健量化:**  
减缓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量的减少量或清除量应基于  
保守、完整和健全的科学方法  
进行稳健的量化。

对净零转型的贡献

**相应调整 (CA):** 当国际转让  
被授权用于这些用途时, 需要  
进行相应的调整。未经授权的  
转让可能被用于国内目的、基  
于成果的融资或自愿的企业  
目标。

通过强制取消已计入第 6.4 条  
的减排单位 (ERs), 可以加强  
全球排放量的总体减排效果。

**附带利益**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5:  
保持低碳和清洁能源的可获  
得性和可负担性  
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8:  
将碳定价与减缓和适应气候  
变化相结合

可持续发展的效益和保障

从收益份额中征收税用于适  
应措施和行政费用

“用于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  
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  
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  
益份额应包括对第 6.4 条下签  
发的 ERs 征税 5%”

收益份额 (类似于第 6.4 条规  
定) 和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强烈鼓励采用合作方式的  
参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承  
诺为适应贡献资源, 特别是通

|   |  |
|---|--|
|   | <p>过向适应基金捐款。[……]并考虑到根据第6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p>    |
| <p><b>合作范围</b></p> <p>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6:<br/>促进国际间碳定价工具的互<br/>联</p> <p>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9:<br/>确保国际合作以提高全球一<br/>致性</p> | <p>合作方法的指南可参考第 6.2 条低排放发展战略（如果已提交）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p> |
| <p><b>咨询/合作</b></p> <p>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10:<br/>通过包容性、透明性磋商，与<br/>企业和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br/>共同制定机制</p>                    |  |
| <p><b>灵活性</b></p> <p>国际商会碳定价原则 7:<br/>认识到没有“一刀切”的单<br/>一工具</p>  |  |



## 关于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会（ICC）拥有来自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500 万家会员。ICC 的核心使命是让商业服务每个人、每一天、每个地方。除了提供市场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外，我们还通过独特的倡导、解决方案和标准制定的组合，促进国际贸易、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和全球监管方法。我们的成员包括许多世界领先的企业、中小企业、商业协会和地方商会。



33-43 avenue du Pr é 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T +33(0)1 49 53 28 28 E [icc@iccwbo.org](mailto:icc@iccwbo.org)

[www.iccwbo.org](http://www.iccwbo.org) [@iccwbo](https://www.instagram.com/iccwbo)